

地铁电梯伤人 暴雨窨井吃人 首善之区的公共安全事故为何一再发生?

■新华社 卢国强 李志勇 李亚红

转瞬之间,一位少年生命戛然而止……7月5日北京地铁四号线动物园站自动扶梯安全事故,还造成了3人重伤、27人轻伤。

就在两周前,两位年轻人在北京暴雨中因井盖脱落被下水道吞噬。“首善之区公共设施都是这样,真是让人无语!”网民aatree说。

鉴于北京公共安全事故一再发生,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追踪采访。



“赔偿不能弥补我们的伤痛!”

北京市相关部门5日16时通报,北京地铁四号线动物园站事故已造成一名男孩死亡、3人重伤,另有27人轻伤,已有9名轻伤者出院。但是,冷冰冰的数字难掩当事人的心痛。

“很多人倒在电梯下,人压人成了一堆,那个死去的孩子和他的父亲被压在最下面。”一位伤者在北大人民医院对记者回忆:“电梯本来是向上走的,突然间变成向下,手扶皮带也向下走了。”

这名伤者说,他原计划带孩子到动物园玩耍,在事故中扭伤了脚,擦伤了胳膊,所幸孩子没有大碍。“这个时间带孩子到这里的,大部分是去动物园玩,估计死去的那个孩

子也是。距离动物园的大门只有几百米了……”说到这里,他难过地低下了头。

记者从北大人民医院了解到,死去的孩子来自安徽,同行的还有父亲和姐姐。而现在,男孩的父亲脊椎受伤,被送进了重症监护室急救;姐姐因为头部受伤,已经被转送到北京儿童医院救治。一家人从此天人永隔。

北京京港地铁公司新闻发言人杨苓说,京港地铁公司将尽全力做好伤者的救治工作,负责伤者检查、救治、治疗等相关费用,待事故原因调查清楚后,再对赔偿等问题进行处理。

“赔偿不能弥补我们的伤痛!”一位伤者家属对记者说。

北京地铁连续出现安全故障

就在事发前一天,北京地铁四号线安河桥北站至北宫门站隧道一侧的电缆突然脱落,造成区间轨道停电,该路段无法正常通行,百余乘客在中关村站被统一要求下车。

在对公众的解释中,京港地铁公司称事发路段“出现电路故障”,导致“列车通过能力降低,间隔加大”。

被指“轻描淡写”过于专业的解释,以及短时间内连续发生突发事件,让公众对地铁公共安全表示质疑。

事实上,类似5日发生的电梯故障在北京地铁并不是第一次。2008年3月4日、2009年12月8日,北京地铁曾连续发生电动扶梯

故障,造成多名乘客受伤。

5日12时,记者在事发现场看到,动物园站A出口和D出口依然处于封闭状态,很多乘客由于不了解情况,在没有指引的情况下依然走向这两个出口,发现封闭后才折返,导致C出口人员集中。

站厅内的自动售票机前排满了购票的乘客,由于自动售票机只接受5元、10元的纸币和1元的硬币,很多乘客没有合适的零钱,也没有找到换零钱地方,同时也没有人工售票点,自动售票机前比较拥挤。

每次发生突发事件,有关方面总表示“已经启动应急预案”,但预案预在哪里?

都市公共安全如何以人为本

北京地铁可谓是全国最繁忙的地铁之一,连续发生的公共安全事故再次敲响了警钟。

有分析认为,随着北京城市人口密度的飞速增长,市民对公共出行工具的需求和要求与日俱增,与运力和运量的不足形成了鲜明的矛盾,也给公共交通安全带来了巨大的隐患。

“车站、列车、轨道等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就可能导致整条运营线路瘫痪,甚至造成公众心理恐慌,非常容易引发安全事故。”北京市公安局公交总队总队长孙伟年说。

“这本是不应该发生的惨剧。”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表示,首先要拷问公共设施建设的质量问题。在公共场所的建设中,为了利润,商家会不会花高价买质量最好的设备?往往商家认为,发生事故是小概率事件。”

竹立家指出,目前我国地铁、铁路等公共设施工程大量上马,对公共设施质量的放松,将会造成严重的隐患。如果不重视这个问题,有可能导致类似事故的频发。

北京地铁扶梯事件发生后,各方表态并未涉及责任追究问题。这不禁让人联想到刚刚过去的北京暴雨。在6月23日的北京暴雨中,24岁的满洪浩和19岁的杨铁贞因为井盖脱落被卷入下水道,不幸遇难。石景山区政府相关部门称,事故并非人为导致,而是因为天气缘故,因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专家指出,有关部门一方面要加紧弥补监管漏洞,防范更多问题出现;另一方面还要勇于承担责任,回应公众的质疑。

海南

发生持枪盗窃案



■新华社 侯建森 摄

记者从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获悉,该局5日迅速破获一起商场盗窃案,并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归案,价值上百万元的全部赃物已被追回。据称,犯罪嫌疑人盗窃时携带一把手枪。

图为事发商场延时开门营业。

损失与赔偿极不相称 渤海湾溢油暴露法律软肋

■《经济参考报》施智梁 梁嘉琳

国家海洋局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渤海油田溢油事故调查进展。虽然海洋污染面积超过840平方公里,但渤海湾溢油事件的责任方可能只需面临最高20万元的罚款。违法后果和违法成本的强烈反差,暴露出我国在生态损害赔偿机制上的软肋。

中国海监总队北海第二支队的政委何建苗表示,根据现行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对事故责任方的处罚最高限额为20万人民币。但国家海洋局相关人士表示,根据该法第90条规定,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国家海洋局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相信会远远多于20万元”。但该人士承认,目前无法确定具体的索赔额度。

国家海洋局前局长孙志辉表示,国家应尽快启动建立海洋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立法程序,对海洋生态损害赔偿索要的责任主体、赔偿范围及标准、程序以及补偿赔偿金的使用管理等进行明确界定。

据了解,生态补偿机制向全国铺开将分两步走:首先,推出国务院层面的《关于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目前该意见已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完成初稿,近期将上报国务院审议,意见颁布后,国家海洋局也将颁布涉及海洋生态保护的相关文件,多部委文件最终会形成生态补偿政策体系。随后,经过较长的立法周期,出台国务院层面的《生态补偿条例》,作为生态补偿领域的“基本法”,目前该条例已完成框架稿。

孙志辉表示,在《海洋环境保护法》之外,因缺乏可操作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应技术标准,海洋生态损害的国家索赔工作迄今未有全面有效的实质性开展,许多海洋环境污染事件所导致的海洋生态损害,最终只能由国家负担。



“老赖”规避执行很隐蔽 最高院强力说 不”

■新华社 顾瑞珍

“对规避执行的行为如不加以有效遏制,不仅会使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执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而且将直接损害司法权威和法制尊严,催生和加剧社会诚信危机,阻碍社会发展进步。”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办公厅副主任孙军工日前说。

所谓规避执行,是指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采取各种手段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规避执行的手段多种多样:有的直接转移、隐匿财产,造成资产状况不明的假象;有的恶意处分名下财产,使执行困难重重;有的搞假离婚、假破产甚至假诉讼,悬空债务;有的在预期要败诉时就着手实施规避行为,给执行阶段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带来困难等等,手段日趋隐蔽,大有愈演愈烈之势。

据初步估计,执行难的案件中有15%左右是由于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所致。

自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配合有关部门先后开展了大规模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和以委托执行案件为目标的专项清理活动。这些活动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也依然存在一些亟须重点解决的问题,规避执行问题即是其中之一。

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认识到规避执行行为的危害性,决定于2011年度开展为期一年的反规避执行专项行动,继续加大力度破解执行难问题。日前,最高人民法院还公布并解读了9起各地法院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典型案例。